

國立中山大學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2 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6次政經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年第3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二、研究中心位階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三、成立目的

本校區域運輸發展中心將以發展成為「高屏澎地區區域運輸政策創新與引航智庫」作為中心運作使命。透過學術與實務的結合，深入瞭解區域特性，謀求創新機制或規劃以符合當地需求。同時，以「大眾運輸深根、大眾運輸應用增值、大眾運輸營運永續」做為中心研究發展階段目標。更以區域運輸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透過區域運輸人才培訓課程及專案發展計畫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與互助，共謀區域運輸深根、永續與增值。

四、主要任務

- (一)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之研究。
- (二)培養區域運輸規劃人才
- (三)促進區域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

五、組織架構

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人本公共交通組、區域公共運輸組、前瞻公共運輸組及專任研究人員。另視業務需要，得置適當的行政支援人力，協助本研究中心運作。

六、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

(一) 中心主任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政治經濟學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可連任。

(二) 執行長

本中心得視業務推動需求，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本研究中心運作。

(三) 人本公共交通組

本研究中心人本公共交通組，協助計畫規劃與執行，推動中心業務。人本公共交通組由中心主任推薦若干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中心主任之外)之專任人員組成之，任期三年。

(四) 區域公共運輸組

本研究中心區域公共運輸組，協助執行區域案例研析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專業意見。區域公共運輸組由中心主任推薦若干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中心主任之外)之專任人員組成之，任期三年。

(五) 前瞻公共運輸組

本研究中心前瞻公共運輸組，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商，協助地方政府

需求與問題調查。區域公共運輸組由中心主任推薦若干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中心主任之外)之專任人員組成之，任期三年。

(六) 研究人員

中心為推廣跨領域、校及院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研究員、專任經理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七) 行政支援人力

本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中心事務、帳務控管、協助舉座談會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七、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八、經費及空間來源

(一) 本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辦計畫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

(二)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三) 本研究中心設立於本校社科院SS4002-1室。

九、研究中心評鑑方式

本研究中心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實施自我評鑑；並且本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需接受學院之研究中心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

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爭取產學經費	每年至少400萬以上
發表SCI、SCIE、SSCI、TSSCI等類學術期刊論文	每年至少兩篇以上
舉辦國內外相關會議/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	10~100人場次/2場次

十、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系務會議或校長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管理委員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要點修訂時需提送管理委員會審查。